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747-03

修正案号: 39-1614

一. 标题: 修改 B747 飞行的飞行手册和改装自动驾驶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 747-22A2212R1和747-22A2213R2上的、装有三套自动着陆系统的自动驾驶仪的B747-100、-200、-300/SP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6-06-06 39-9543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2A2212R1 1995 年 4 月 27 日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2A2213R1 1995 年 4 月 27 日
-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2A2213R2 1995 年 6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保证机组从故障工作状态转换成失效保护状态时了解自动着陆系统的配置,要求完成下述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对经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AFM)的限制部分进行修改,其修改内容如下:

"在飞行方式信号器上一出现拉平装备(FLARE ARM),就应立即密切注意所有三部导航接受机的故障旗。如果任何一部导航接受机上出现一面故障旗,则必须断开对应的自动驾驶,且进近降级为双通道,即 II 类仪表着陆配置,并在着陆前,必须断开自动驾驶。"

可以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以上修改。

B. 在本指令生效后十八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22A2212R1 或747-22A2213R1或R2的要求,在E1-4,E1-5和E1-6设备架上安装一个 二极管和一个标志器,以及对自动驾驶/飞行指引系统的飞行方式信号 器的布线进行改装。在完成上述安装工作和布线改装后,本指令A段中 对飞行手册的有关限制要求即可从飞行手册中撤消。

C. 在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工作后,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47-22A2212R1或747-22A2213R1或R2的有关要求,对新安 装的二极管进行工作试验。此后以不超过20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 重复该项工作试验。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4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4月12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